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3
交易代码	005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697,653.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尤其重点配置可转换债券，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在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同时争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同时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充分分析各类资产市场可能存在的较确定性投资机会，适当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可转换债券所具有的股性与债性，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其转换权益价值，根据大类资产市场特征，选择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可转换债券，以期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73	0052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2,490,799.95 份	359,206,853.21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23,405.09	-17,675,130.66
2. 本期利润	-24,873,776.20	-20,297,868.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0.05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4,302,047.53	535,257,795.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35	1.490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可转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5%	0.28%	-1.79%	0.54%	-1.56%	-0.26%
过去六个月	-6.21%	0.33%	-6.07%	0.50%	-0.14%	-0.17%
过去一年	-8.56%	0.93%	-9.85%	0.62%	1.29%	0.31%
过去三年	40.37%	1.20%	11.21%	0.63%	29.16%	0.57%
过去五年	51.11%	1.13%	33.57%	0.64%	17.54%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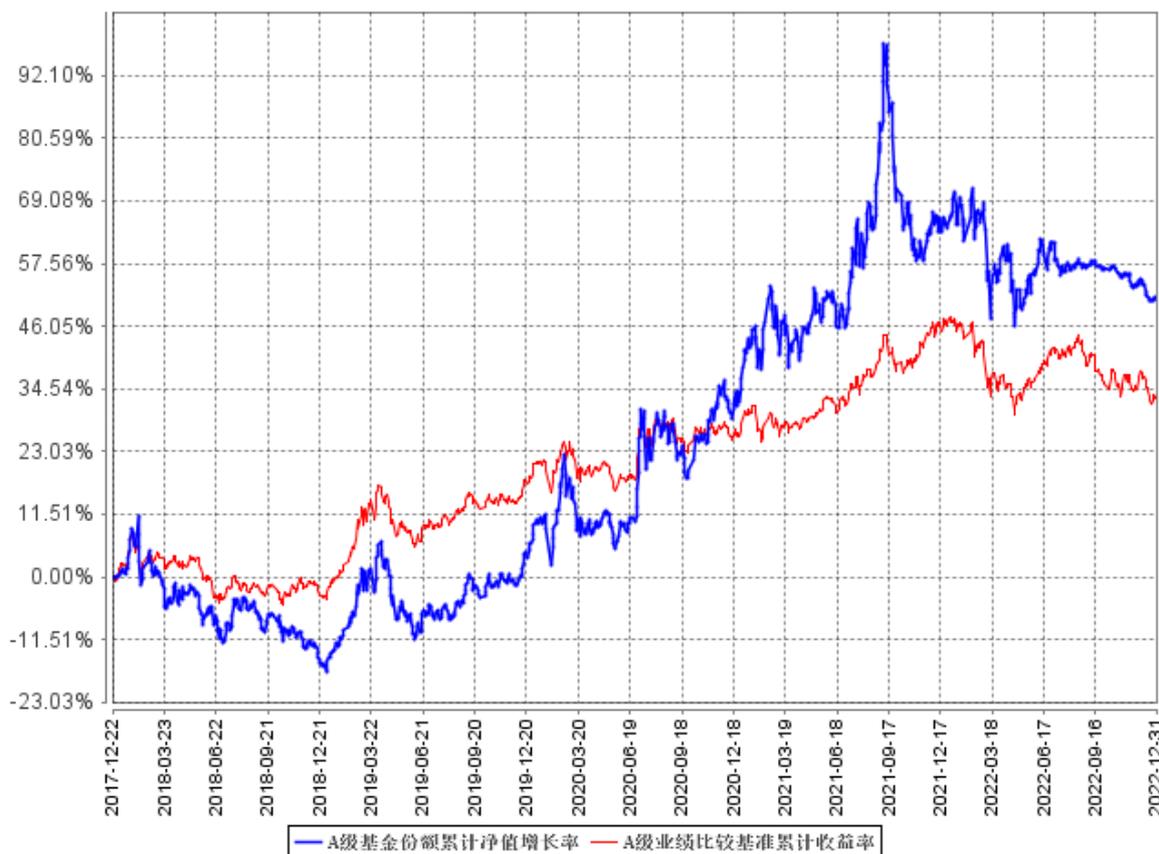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35%	1.13%	32.99%	0.63%	18.36%	0.50%
------------	--------	-------	--------	-------	--------	-------

华商可转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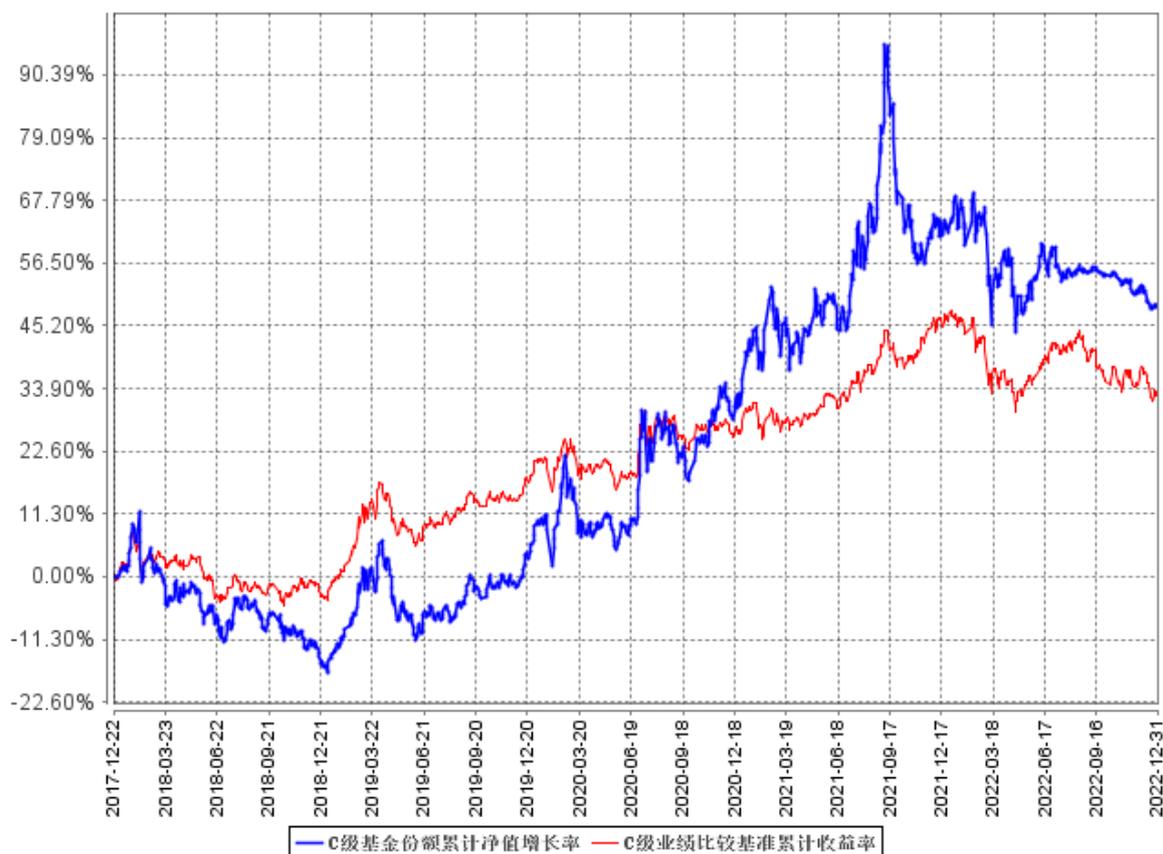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28%	-1.79%	0.54%	-1.66%	-0.26%
过去六个月	-6.39%	0.33%	-6.07%	0.50%	-0.32%	-0.17%
过去一年	-8.92%	0.93%	-9.85%	0.62%	0.93%	0.31%
过去三年	38.67%	1.20%	11.21%	0.63%	27.46%	0.57%
过去五年	48.79%	1.13%	33.57%	0.64%	15.22%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1%	1.13%	32.99%	0.63%	16.02%	0.5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②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6.9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 任科员、科长等职务;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 就职于海通证券, 任债券部交易员; 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p>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12月15日担任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4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四季度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 A 股市场整体有所回暖。10 月份 A 股震荡下跌，上证综指于 10 月末最低跌至 2885 点，11 月以后随着稳增长政策的密集出台，市场情绪大幅改善，处于估值低位的 A 股市场积累了阶段性反弹的力量，地产及产业链以及消费相关板块涨幅明显，上证综指于 12 月中旬达到 3226 点，随后市场再度盘整。

转债市场方面，四季度转债市场震荡下跌。10 月份债市小幅震荡，股市表现不佳，转债市场小幅震荡。11 月以来股市有所回暖，但债市下跌剧烈，对转债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转债走势继续偏弱，期间中证转债指数最大回撤超过 5%，年末收于 392 点。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51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1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7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6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490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9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7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66 个百分点。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737,867.47	7.18
	其中：股票	87,737,867.47	7.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5,981,160.85	84.01
	其中：债券	1,025,981,160.85	84.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72.26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934,630.90	4.01
8	其他资产	58,637,284.70	4.80
9	合计	1,221,273,771.6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27,811.00	0.22
B	采矿业	7,548,960.00	0.65
C	制造业	51,905,836.10	4.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35,833.00	1.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06,601.37	1.08
J	金融业	1,412,826.00	0.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737,867.47	7.57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9	晶澳科技	205,200	12,330,468.00	1.06
2	002555	三七互娱	677,200	12,257,320.00	1.06
3	600732	爱旭股份	315,700	11,939,774.00	1.03
4	600011	华能国际	1,555,300	11,835,833.00	1.02
5	002865	钧达股份	63,200	11,698,320.00	1.01
6	600426	华鲁恒升	238,900	7,919,535.00	0.68
7	600938	中国海油	383,400	5,827,680.00	0.50
8	688357	建龙微纳	44,039	4,883,925.10	0.42
9	000998	隆平高科	157,300	2,527,811.00	0.22
10	002385	大北农	280,600	2,497,340.00	0.2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860,335.07	5.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58,120,825.78	82.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5,981,160.85	88.4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2,103,980	220,768,892.10	19.04
2	132015	18 中油 EB	1,954,670	206,754,978.26	17.83
3	113011	光大转债	1,520,000	159,009,073.98	13.71
4	113052	兴业转债	897,990	91,428,298.29	7.88
5	113021	中信转债	803,970	88,281,897.22	7.6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光大转债

2022 年 3 月 21 日，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490 万元。2022 年 6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金额 400 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银保监罚决字（2022）31

号，处罚事由为光大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二、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三、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 兴业转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保监会对其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处罚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对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罚款 1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9,45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934,344.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482.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637,284.70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220,768,892.10	19.04
2	132015	18 中油 EB	206,754,978.26	17.83
3	113011	光大转债	159,009,073.98	13.71
4	113052	兴业转债	91,428,298.29	7.88
5	113021	中信转债	88,281,897.22	7.61
6	113042	上银转债	79,798,417.54	6.88
7	113013	国君转债	31,533,082.19	2.72
8	113044	大秦转债	25,099,146.46	2.16
9	110073	国投转债	21,394,898.76	1.85
10	127005	长证转债	17,637,284.90	1.52
11	113043	财通转债	11,131,976.68	0.96
12	128129	青农转债	5,282,879.40	0.46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4,166,093.93	402,053,206.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55,307.19	15,719,029.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4,730,601.17	58,565,383.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490,799.95	359,206,853.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